

金融

业务经营指南

主 编 杨二过 郑惠民
郭玉清
副主编 孟庆奎 张建成
王 秀

JINRONG
YE WU
JINGYING
ZHINAN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金融业务经营指南

主 编：杨二过 郑惠民 郭玉清
副主编：孟庆奎 张建成 王 秀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党的改革开放的经济理论为指导思想,以金融体制改革以来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全面、系统、准确、完整地介绍了金融业务的原则、制度、规定、原理及操作规程,并详细介绍了我国金融体系、储蓄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会计出纳业务、存贷利息、现金管理、外汇业务、经济信息、金融市场、计划与统计及银行领导艺术等内容,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

适用于银行及信用社的实际工作者和金融理论工作者阅读,并可作为银行大中专学校的参考书及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培训教材。

责任编辑:王连英 邵 岩

封面设计:高书京

金 融 业 务 经 营 指 南

主 编 杨二过 郑惠民 郭玉清

副主编 孟庆奎 张建成 王 秀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满城县冀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10.625印张 插页 23.7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ISBN 7-5017-2048-7/F·1389

定价:6.90 元

前 言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规划了正确的航程，确立了我国迈向二十一世纪的行动纲领。金融系统作为国民经济的枢纽和反映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金融业务的发展，新业务领域的开拓，使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迫切需要有一套全面完整的金融业务参考资料。《金融业务经营指南》一书，正是为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而编写的。

本书以党的改革开放的经济理论为指导思想，以金融体制改革以来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全面、系统、准确、完整地介绍了金融业务的原则、制度、规定、原理及操作规程，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

全书共分十二章，详细介绍了我国金融体系、储蓄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会计出纳业务、存贷利息、现金管理、外汇业务、经济信息、金融市场、计划与统计及银行领导艺术等内容。适用于银行及信用社的实际工作者和金融理论工作者阅读，并可作为银行大中专学校的参考书，亦可作为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培训教材。

本书由杨二过、郑惠民、郭玉清任主编，孟庆奎、张建成、王秀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刘永泉、王福禄、张晓明、苏俊、周荣瑞、陈纬国、李德、董全喜、魏国钦、侯敏、杨文义、玉山、何玉奎、侯永成。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在出版工作上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体系概述	(1)
一、我国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	(1)
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3)
三、我国金融体系构成及其业务范围.....	(7)
四、我国银行的职能、地位和作用.....	(11)
第二章 储蓄存款业务	(18)
一、储蓄存款业务的基本规定.....	(18)
二、储蓄存款工作调查.....	(23)
三、储蓄存款工作信息.....	(31)
四、储蓄存款预测.....	(38)
五、储蓄存款工作分析.....	(44)
六、储蓄的法律规定.....	(51)
第三章 银行信贷业务	(54)
一、信贷业务的基本规定.....	(54)
二、现行各项贷款规定.....	(58)
三、贷款的规范化管理.....	(79)
四、信贷业务的法律规定.....	(83)
五、贷款经济效益.....	(84)
第四章 银行转帐结算业务	(86)
一、转帐结算业务的基本规定.....	(86)
二、转帐结算方式.....	(91)
三、转帐结算的技术选择.....	(108)
四、银行帐户的管理.....	(109)

第五章 银行会计业务	(113)
一、银行会计的任务与规定	(113)
二、银行会计的操作规程	(116)
三、常见的会计错帐类型及其查找	(136)
四、银行会计分析	(141)
第六章 银行存贷款利息	(144)
一、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定	(144)
二、存贷款利息计算的方法	(147)
三、储蓄存款的计息方法	(150)
四、债券利息的计算方法	(157)
五、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	(161)
第七章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	(163)
一、发行基金的管理	(163)
二、现金出纳业务管理	(166)
三、现金管理	(174)
四、金银成色鉴定	(190)
第八章 外汇业务	(194)
一、外汇管理的基本规定	(194)
二、外币存款与外汇结算	(201)
三、利用外资	(208)
四、外汇贷款	(213)
第九章 银行经济信息	(219)
一、银行经济信息搜集	(219)
二、银行经济信息整理	(226)
三、银行经济预测	(232)
四、银行经济信息的传递与贮存	(237)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41)
一、资金拆借市场.....	(241)
二、票据市场.....	(246)
三、证券市场.....	(256)
四、民间借贷市场.....	(262)
五、金融市场管理.....	(264)
第十一章 银行计划与统计	(267)
一、信贷计划.....	(267)
二、现金计划.....	(276)
三、银行统计调查.....	(282)
第十二章 银行领导艺术	(291)
一、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原理.....	(291)
二、领导者的职责和工作方法.....	(301)
三、领导者决策的科学化.....	(309)
四、领导者的自我锻炼和修养.....	(312)
附录.....	(315)

第一章 金融体系概述

一、我国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金融业有着悠久的历史，货币信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具有东方特色的货币文化。早在公元前的夏商时期，先民们即以海贝充当货币；进入商代后期，已使用铸币，成为世界上使用金属铸币最早的国家之一。在宋代，民间商人发行了一种轻便的，可以兑换的信用货币——“交子”，后收归官办，这是世界上最早由国家发行的纸币。我国的信用机构产生也较早，中唐时期就出现了兼营货币保管和汇兑的商业组织——邸店和柜坊。当时将“汇兑”称为“飞钱”，对活跃商品流通产生了积极作用。这些不难看出：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古代的货币经济发展水平，曾经居于当时世界的前列。但十六、十七世纪后，西欧国家相继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而中国依然受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桎梏。成立于1897年的“中国通商银行”是我国第一家现代商业银行。1904年成立的“大清户部银行”（后改为“大清银行”）为我国第一家国家银行，也是中国银行的前身。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银行业逐渐在我国得到发展。

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的金融业逐渐形成了“四行二局一库”的官僚买办体系，构成了旧中国金融的主体结构。“四行”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二

局”指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蓄汇业局；“一库”指中央合作金库。

新中国建立以前，我党在领导农民运动中，就于1927年初成立了浏东平民银行。1932年正式成立了全国工农兵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毛泽东同志任首任行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在解放区建立了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东北银行、中州农民银行等等。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于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各解放区银行成为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金融事业翻开了崭新的篇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官僚资本银行——四行二局一库的总行总管理处不是设在南京，就是设在上海，它们是垄断旧中国金融事业的中枢。新中国成立的前夕，南京上海解放以后，立即由我军代表进行接管。接管的方针是：依照系统，原封不动，自上而下，整套接收。对国民党政府设立的国家银行和官僚资本银行依法没收其资本及一切财产，然后进行全面点收和稽核，并清理债权债务，原有职工量才录用。因此，在新中国成立时，一个崭新的金融体系的框架已初步形成。1950年—1952年，我国完成了对私营金融业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至此，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体系。

在中国人民银行宣告成立的同时，开始了人民币的发行，它标志着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货币制度的建立。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的金融事业已经有了发展。1930年创建于闽西革命根据地的闽西工农银行开始发行纸币。1932年苏维埃国家银行总行在瑞金正式营业并发行了货币。抗日战争

争时期，晋察冀边区银行于1938年开始发行边币，山东解放区的北海银行于1940年发行北海币，陕甘宁边区银行于1941年发行边币，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发行了“西农币”。各个解放区发行货币的目的在于建立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发展公私经济，支持财政周转，打破封锁，支持革命战争。1948年12月由于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迫切需要，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作为本位币的人民币开始正式发行，边币、北海币、西农币，逐渐收兑回笼，不再流通。将以往分散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了解放区的货币统一。城乡地区一经解放，立即禁止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圆券在市面流通，并以一定比价进行收兑；对黄金、白银、外币、外汇实行国家管理方针。因此，在新中国成立之时已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统一的货币制度。

1948年发行人民币时，正值解放战争在全面进行，物价水平动荡不定，因此，票面金额很大，使用和核算均感不便。1955年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物价平稳，调整人民币票面价值的时机业已成熟，于是再一次进行货币改革，发行新人民币，以1元新币折兑10,000元旧币的比例，顺利地收回了旧币。这次改革以后，人民币的币值与物价水平都在较长时期保持了稳定。

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

建国以后的30年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主要是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下进行的。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主要靠指令性计划组织。企业创造的利润全部上交国家，其生产

所需要的资金和物资主要靠国家计划确定，资金再分配主要通过财政渠道来实现，银行只对企业发放临时性、季节性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守计划，把口子”。在这种体制下，物资随着计划走，资金、信贷随着物资走，信贷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很小，难以发挥调节作用。货币的作用范围主要表现在现金流通领域，即主要表现在个人生活消费品的流通范围内。但即使在这个范围内，其作用的程度也是受到限制的。原因在于，一是居民收入水平较低，节余的购买力不多，到1978年底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只有210.6亿元；二是基本生活消费品实行定量凭证供应，货币对于基本生活资料的流通，也是处于从属地位。这一时期，我国的银行体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全国基本上只有一家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二是集宏观管理与微观活动于一身，中国人民银行既是发行银行，又经营具体信贷业务；三是业务范围主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会计和出纳；四是信贷限制在支持生产和流通中的临时性资金需要上，货币局限在居民消费领域内活动。

从1978年底开始，我国全面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明确提出，要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10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和政治体制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改革，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发展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行调动了几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调动了企业和

职工经营管理和劳动积极性；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原则的贯彻执行，市场调节作用的增强，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对外开放打破了我国经济的封闭半封闭状态，加快了经济和技术进步。

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然要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金融体制改革创造了前提和基础。一方面，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运用价值进行管理，并且建立起以控制价值形式为主要特征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运用多种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活动。商品经济本身也是一种信用经济，货币、信贷、利率、汇率等金融杠杆在商品经济体制下的宏观管理中是十分有效的调节手段，金融活动是整个经济活动的反映，金融活动又对经济活动发挥着重大的制约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财政集中和分配的资金相对减少，而通过银行筹集和分配的资金却大量增加。1979年—1988年，银行各项存款年均增长19.7%，财政收入年均增长8.7%，银行存款增长率相当财政收入增长率的2.3倍。银行筹集和分配的资金迅速增长，使金融有能力对国民经济发挥重大调节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对金融的要求越来越高。1978年10月，邓小平同志提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是仅仅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从1979年开始的金融体制改革，遵循这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路线

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在不断的探索中逐步发展。从金融宏观管理体制到微观经营活动的诸多方面，对原有的金融体制有步骤地进行了改革。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金融体制改革的总的方向是：充分发挥金融筹集和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建立一个充满活力、调节自如、高效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第一，建立一个宏观调控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坚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第二，建立一个以银行信用为主体的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筹集资金的积极性，推动资金的横向流动，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建立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市场，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第三，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不断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在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完成国家宏观决策任务的基础上，逐步实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企业化经营；第四，逐步建立一个以资金调度、银行清算和信息传递为主要内容，采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科技手段的现代金融管理体系，并大力培养和造就现代化企业管理人才，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需要的优秀金融队伍。

三、我国金融体系构成及其业务范围

1. 我国金融体系构成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投资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他银行、外资、合资银行在华分支机构等组成。见图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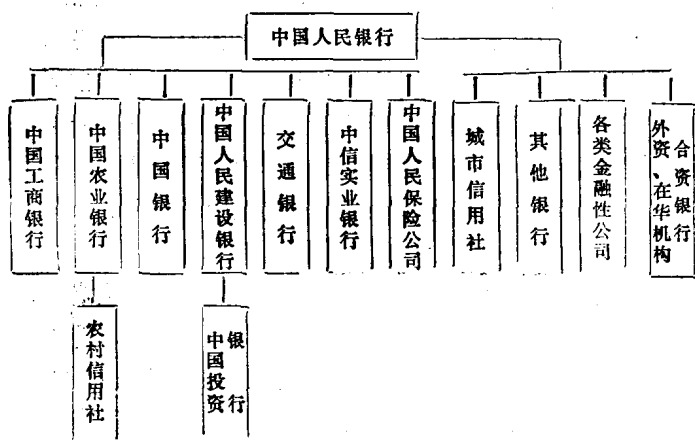


图 1-1

2. 我国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1)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研究拟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定金融法规草案;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

持货币稳定；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币的比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全国的保险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有自身的资产和负债业务。

我国分别于1980年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席位，1985年正式加入了“非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1985年11月，亚洲开发银行正式确定我国以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非行集团”都设有常设代表（执行董事会）机构，代表我国政府行使权利。

（2）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金融方针政策、法规，通过在国内开展融资业务，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进步，为经济建设服务。其具体的业务包括：办理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办理储蓄存款；办理国营工商企业、集体企业、科研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办理城镇居民的消费贷款；办理各种结算业务；办理委托、代理、租赁、投资、咨询等业务；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值证券；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银行委托的各项业务；办理经过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实行对外开放以来，中

国工商银行的外汇业务范围也不断拓宽。目前，中国工商银行经批准办理的国际业务主要有：外汇存款、贷款、汇款业务；进出口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境外外汇借款；外币票据贴现；发行和代理发行外汇有价证券；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

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同世界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有境外代理业务往来。

(3) 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中国农业银行的职能和业务范围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编制和执行农村信贷计划，筹集农村资金，统一调度和管理农村信贷资金，对农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以及做好农村货币流通的调查工作。办理的业务有：经办农村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包户的存款和贷款；办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和贷款；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结算；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办理信托和委托贷款投资、代理、租赁、咨询等项业务；办理国际金融组织的农业信贷和中间信贷；在一些分支机构办理外汇存款、放款业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有关财政性存款、金银收售和代理专项贷款等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股票、债券并办理其转让业务；代理其他专业银行委托的业务；办理国家委托或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农业银行的外汇业务发展很快。经批准，现在主要办理外汇存贷款，出口信贷，外汇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押汇，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币票据贴现，代客户办理即期与远期外汇买卖，外币有价证券